【教育部弱勢助學金】 學務系統線上申請步驟

教育部弱勢助學金申請日期,

固定於每年**9月開學後為期兩週**! 請同學自行謹慎留意,以免逾期喔!

113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申請:

113/9/9(週一)上午8:00~

113/9/23(週一)下午5:00

線上系統於申請期間同步開啟/關閉!

需在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身份證字號首字需用

大寫輸入)及繳交紙本資料至生輔組

【教育部弱勢助學金】

學務系統線上申請步驟

步驟1:本校〔學務系統〕→ 輸入帳號、密碼



步驟 2 : 進入 (學雜費減免暨弱勢助學系統)

務管理系統

學務



- ◆ 軍訓成績查詢作業
- ◆ 失物管理系統
- ◆ 獎助學全管理作業
- ◆ 學雜費減免暨弱勢助學系統
- ◆ 就学貝私官理系統

- ◆ 體育競賽管理系統
- ▲ 器材借用管理系統
- ▲ 車輛管理系統
- ◆ 就業職能診斷平台
- ◆ 請假、操行、獎懲管理系統
- ◆ 校外住宿管理系統
- ▲ 學生Email匯出系統
- ▲ 學生入帳申請系統
- ▲ 登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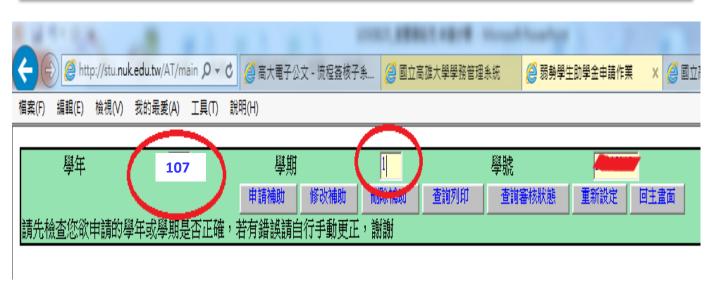
【教育部弱勢助學金】

學務系統線上申請步驟

步驟 3 : 進入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作業)



步驟 4: 學年 (111)、申請學期為 (1)



【教育部弱勢助學金】

學務系統線上申請步驟

步驟 5 : 按下(申請補助)→選擇(申請類別) →輸入父母、已婚者配偶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須為大寫字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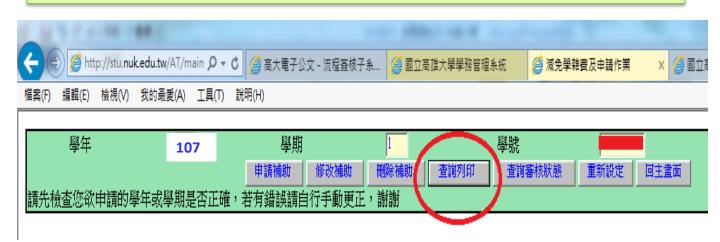
	🎒 http://stu. nu	k.edu.tw/AT/m	ain 🔎 🗸 🕽	🥝 高大電子公文 - 流	2 [國立高雄大學學發	■ 経験學	生助學金 × 💋 國	立高雄大學 學	生 Mail2000)電子信箱
		我的最愛(A)									
粤	學年	10.		學期		1		學號	, =		姓名
2 	/ 	×a + t> t×a +ft+-			女補助	刪除補助	查詢列印	查詢審核狀態	重新設定	回主畫面	
請先檢查您欲申請的學年或學期,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國立高雄大學103學年度第1學期一弱勢學生助學金線上申請表											
				國立高	雄大學	103學年度第	₹1學期──9	另勢學生助學金	線上申請	表	
系級	土木與環境工	程學系		學號	,		姓名			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市話)				聯絡電話 (手機)			監護人姓名			申請日期	
設籍地址					•		繳交證件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	E本及前一學	期成績單(大一新生	免附)
申請類別	申請類別 前選擇										
申請減免標	家庭年收入30萬元以下(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甲請減免標準家庭年收入超過30萬元40萬元以下(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學費減免金	家庭年收入超過40萬元50萬元以下(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學費減免金割家庭年收入超過50萬元以下(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公費:										
	家庭年收入超過60萬元20萬元以下(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雜費級3-全達·										
維其例为15-24·											
				I to at Articles		Te a r	tel.				
學生關係	:人姓名			身分證號		身分兒			<u>~</u>		
						清選擇			V		
						清選擇			<u></u>		
一、申請學生資格及補助範圍,依教育部規定:											
中胡子工只谓及消费规则图,似致对即仍定。											
	(二) 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台幣70萬元整。										
	(三)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新台幣2萬元整、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650萬元整。										

步驟6:確認無誤後→按下〔新增確認〕

附	(一) 未婚之學生: 為學生與學生之父母											
	(二) 已婚之學生:則僅計算學生及其父母與配偶。											
	〔三〕未成年學生如其監護人非屬父母,則計算其法定監護人。											
註	三、依據教育部最新規定,辦理 <u>弱勢學生助學金</u> 申請流程,修正為 每學年上學期申請 ,其申辦程序為:											
	(1) 自開學日起,期間為三週載止申請,請同學檢附戶籍謄本及本申請表(務必簽章)至 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2) 12月經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後,將合格之申請學生通知各校,對於查核不合格之學生可持所 得清冊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查驗、申訴。											
	(3) 依查核結果於該學年第二學期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減免該補助金額。											
	四、凡申請弱勢學生助學金,不可重複申請學雜費減免其他類別。											
	五、茲同意將申請就學便待相關資料由學校提供予教育部,俾利學校及教育部審查所從安治是古特合											
※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生輔組,電話: 07-5919062												
	新增確認											

【教育部弱勢助學金】 學務系統線上申請步驟

步驟7:新增完成後→按下(查詢列印)



之後,將以下應繳文件依序排列:

- 1. 系統線上申請表(需本人簽名)
- 2.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視為有效;含父母、已婚者配偶身分證資料)
- 3.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新生及轉學生免繳)

於113/9/23(週一)下午

5:00前繳至學務處生輔組